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張雅雯

電話：22195665

受文者：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學權字第1110013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原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原則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法令規章」項下載。
- 三、學生兼任助理費用每月最低支給新臺幣六千元；各級兼任助理每人每月費用支給上限請參照旨揭原則「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謝俊宏